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廣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睿

原告 日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睿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顧哲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時代觀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萬柒仟參佰貳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